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1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團體代表在意見書中及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 (b) 進一步闡釋——
 - (i) 有關擬議第4AA部第2分部適用的成員，其累算權益採用"退出參與"預設投資策略方式的理據；及
 - (ii) 預設投資策略採用兩個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和"65歲後基金")及降低風險的投資原則的理據；
- (c) 歸類為混合資產基金的現有強制性公積金成分基金的資金開支比率(扣除向計劃成員提供的收費及費用折扣)；
- (d) 就擬議第34DC(3)條，除管理費外，獲准向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徵收的收費及開支一覽表，以及此等收費及開支是經常性還是一次性的性質；
- (e) 闡述根據擬議第34DC(3)(b)條獲准徵收的收費及開支的釋義，包括受託人目前就現有混合資產基金所收取的此等費用和開支的大約數目，以及回應委員對受託人可能藉作出其他收費方式避過收費管控的關注；
- (f) 有關擬議第4AA部第2分部適用的計劃成員，闡述將其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作過渡性轉移，並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運作情況；
- (g) 在現時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中，預計有多少人會不根據擬議第34DB(2)條把累算權益轉移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即成員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年滿60歲)，以及預計涉及的累算權益金額為何；

- (h) 闡釋檢討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0(關乎投資的原則)和附表11(計算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的付款上限百分比)的機制；
- (i) 闡述擬議第34DC(5)條所載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和"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釋義；及
- (j)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引入按受託人表現收取管理費的機制(例如投資回報出現虧損或回報未能追上通脹時不收取管理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13日